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5年1月16日 | 第3326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决定采纳管治守则修订建议，但根据市场反馈意见对部分建议作出了调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2024年12月就其于2024年6月刊发的《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发布总结（[咨询总结](#)）。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作出修订，并因应市场意见对部分建议作出调整，详情已载列于咨询总结中。新规则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但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超额任职”上限及任期上限的规定将分别设三年和六年的过渡期。联交所将于2025年上半年刊发进一步指引，协助上市发行人遵守新规则。

新规则涉及的主要重大调整

本次修订着力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及提升董事会效能、促进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及提升资本管理。联交所经考量市场意见后最终采纳如下新规定及实施时间表：

1. 董事会独立性 - 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不得有在任超过九年的独董（连任多年独董）（上市规则新规定），同一发行人的同一连任多年独董倘若仍以独董身份连任，需经过三年的冷静期，但该独董须满足上市规则的独立性规定。

作为过渡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必须确保：

- a) 于2028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连任多年独董并不占该发行人独董的大多数；及
- b) 于2031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不得有连任多年独董。

2. 董事会效能

- (a) 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超额任职独董）（上市规则新规定）。作为过渡安排，截至2028年6月30日的超额任职独董，必须在其出任董事的任何上市发行人于2028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符合这一规定。
- (b) 董事每年均须完成有关特定主题的培训，其中初任董事须在首次获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至少24小时的培训。初任董事若具有其他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经验，培训时数则可减至12小时（上市规则新规定）。
- (c) 发行人董事会应定期评核董事会表现（至少每两年一次），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管治守则下的新增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 (d) 建议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在董事长并非独立人士的情况下指定一名首席独董，（管治守则下的新增建议最佳常规（建议最佳常规）），并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披露董事会与股东沟通互动的情况（新增守则条文）。

3. 多元化：

- a) 提名委员会须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新增守则条文）。
- b) 上市发行人应采纳并披露员工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级管理层）（上市规则新规定）。

- 4.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上市发行人应检讨有关风控系统（至少每年一次），并加强对检讨过程和结论的披露（提升至管治守则下的强制披露要求（强制披露要求））。
- 5. 资本管理及其他杂项修订：上市发行人应加强对上市发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会股息决定的披露、订立股东大会和接收权益的记录日期、年报有关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的披露、澄清董事会获得月度管理资料要求及统一董事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表述。

上市规则及管治守则的修订将于2025年7月1日生效，并将适用于2025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和年报。

新规定较现有规定及咨询文件中的建议修订的采纳和修订详情请见附表。

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的合规考量

我们建议上市申请人和上市发行人在设置董事会及完善相关企业管治、多元化政策、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时，充分考虑新规则，提前作好相应的准备。

- 1. 对上市申请人而言，在准备上市申请时建议充分考量企业管治的新要求，确保未来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制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特别是：
 - (a) 在考量独董候选人适格性时，留意候选人是否存在超额任职的情况。
 - (b) 在考量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构成时，除遵守现有独立性和多元化方面的规定外，还须满足性别多元化的要求，例如，若全部现任董事为男性，申请人董事会应确保推选一名女性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c) 申请人应在制定其企业管治及内部风险控制政策时考虑纳入新的董事会效能检讨程序、风险和内部控制等要求。

2. 对上市发行人而言，应确保分阶段满足新规则的要求，特别是：

(a) 自2025年7月1日起：

1. 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与其他委员会成员性别不同。
2. 2025年7月1日或以后委任的初任董事应参加足够的董事培训。
3. 董事培训的范围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b) 2025年7月1日后开始的首个财政年度起（例如，自2026年1月1日或2026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

1. 年度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遵守新规则要求的各项规定。
2. 董事会按要求适时作好定期表现评核。
3. 及时作好各项风险及内控定期检查。

(c) 于2028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前，每名独董均须不得为超额任职独董，且大部分独董任职期限须未满九年。

(d) 于2031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前，董事会不得有连任多年的独董。

(e) 第二上市发行人将免于适用绝大多数的新规定，但须注意遵守上市规则第13.66条及第13.92条有关设定记录日期和员工多元化的新修订。

附表：本次修订内容总结

| | 事项 | 现有制度 | 新规定 | 最终规则修订是否采纳原建议修订？ |
|-----|--------------|--|--|---|
| 1 | 董事独立性 | | | |
| 1.1 | 独董独立性（连任多年） | 股东通函须说明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何以认为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仍属独立，且如全部独董均在任超过九年，发行人须在下次股东周年大会上 | 新增上市规则第3.13A条，硬性规定独董任期以九年为限，其后将不再被视为独立。任期满九年上限的独董在经过三年冷静期后可再次担任同一发行人的独董。上述规定的实施过渡期为六年，具体安排见上文。 | 建议获采纳。 但请注意，实施过渡期已由三年延迟至六年，且分阶段实施，冷静期则由两年变为三年。 |

| | 事项 | 现有制度 | 新规定 | 最终规则修订是否采纳原建议修订? |
|-----|----------------|---|--|---|
| | | 委任一名新的独董（守则条文第 B.2.3 和 B.2.4 条）。 | 于过渡期内，有关重选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的现行规定（即现行守则条文第 B.2.3 条及 B.2.4 条）将继续适用。 修改强制披露要求第 B(a) 段，披露每名董事已出任该职的时间及现时任期。 | 第二上市发行人免于遵守新增规则的规定。 ¹ |
| 2 | 董事会效能 | | | |
| 2.1 | 超额任职独董及董事付出的时间 | 发行人须在通函中解释为何独董担任多于六家，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守则条文第 B.3.4(b) 条） | 新增上市规则第 3.12A 条，规定独董最多只能出任六家在联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发行人的董事。 3.12A 条提供三年过渡期，上市发行人须于 2028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前符合本条规定。 同时新增强制披露要求第 E(d)(iii) 段，规定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各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并披露其评估，当中须考虑董事会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其上市发行人董事职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其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 | 建议获采纳。 联交所将刊发指引文件 ² 以提供有关评估标准和预期披露水平的指导。 第二上市发行人免于遵守新增规则条文的规定。 |
| 2.2 |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 | 守则条文 C.1.4 要求所有董事应持续参与培训 | 新增上市规则第 3.09F、3.09G 条，强制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及覆盖的主题范围（但不指定最少培训时数）。 新增上市规则第 3.09H 条，要求首次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即之前没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经验），或过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初任董事），在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培训。但初任董事若于获委任前三年内曾担任在香港以外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培训时数减少至 12 小时。 | 建议获采纳。 但注意最终修订 (1) 减少了获委任前三年内担任香港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的初任董事的培训时间；(2) 删除若初任董事在完成最低培训时数前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时其最低培训时数须重新计算的机制；及(3) 修订关于董事接受的培训的不同形式的披露要求。 |

| | 事项 | 现有制度 | 新规定 | 最终规则修订是否采纳原建议修订? |
|-----|------------------|--|---|--|
| | | |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第 B(j) 段，细化对董事培训的披露。 | 第二上市发行人免于遵守新增规则条文的规定。 |
| 2.3 | 董事会表现评核 | 建议最佳常规第 B.1.5 条建议董事会应定期评核其表现。 | 现有建议最佳常规提升至守则条文 B.1.4，要求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董事会表现评核，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结论。 | 建议获采纳。 |
| 2.4 | 披露董事会技能表 | 提名委员会负责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守则条文 B.3.1(a)）。 | 新增守则条文第 B.1.5 条，要求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 | 建议获采纳。 联交所将刊发指引文件 ² 就编制有效的董事会技能表及披露合适内容的形式、范围及详细程度提供建议。 |
| 2.5 | 委任首席独董 | 不适用 | 新增建议最佳常规 C.1.8，没有独立的董事会主席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董为首席独董。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第 L(d) 段、新守则条文 F.1.1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有关董事会与股东互动的披露。 | 建议获采纳。 但请注意其已降格为建议最佳常规，同时增加加强与股东互动的强制披露要求。 联交所将刊发指引文件 ² 以进一步阐明有关首席独董的预期角色及职能。 |
| 3 | 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 | | | |
| 3.1 | 多元化政策及披露 | 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对董事会性别多元化作出规定 董事会每年检讨发行人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守则条 | 提名委员会的性别多元化： 新增守则条文 B.3.5 要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由守则条文升级为强制披露要求第 J(a) 段。 | 建议获采纳。 第二上市发行人须遵守 13.92 条的规定。 |

| | 事项 | 现有制度 | 新规定 | 最终规则修订是否采纳原建议修订? |
|-----|---------------------|---|--|---|
| | | 文第 B.1.3 条及强制披露要求第 J 段) | <p>员工多元化政策: 修订上市规则第 13.92 条, 要求发行人就其全体员工 (包括高级管理层) 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p> <p>披露性别比例: 修订强制披露要求第 J(c) 段, 要求分别披露分别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p> <p>临时偏离性别多元化规定的安排: 修订上市规则第 13.92 条, 规定公告披露的要求及明确给与三个月宽限期。</p> | |
| 4 |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 | |
| 4.1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对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检讨作出相关披露。 | 升级至强制披露要求: 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责任以及其有责任 (至少) 每年一次检讨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同时将此操作提升为强制披露第 H 段规定, 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部分作出其他优化。 | 建议获采纳, 但措辞有所调整。 联交所将刊发指引文件 ² 就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披露范围和详情以及其有效性检讨提供进一步指引。 |
| 5 | 资本管理 及其他杂项修订 | | | |
| 5.1 | 股息 | <p>守则条文 F.1.1 要求发行人应订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并于年报内披露。</p> <p>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4(3)段及 17 段要求发行人在中期和年度业绩公告及报告中对股息分派安排作出披露。</p> | 现行的守则条文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第 M 段, 要求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其派息政策 (或解释没有相关政策的原因) 以及董事会的股息决定的特定资料。 | 建议获采纳。 |
| 5.2 | 设定记录日期 | 上市规则第 13.66 条要求披露暂停过户日期。 | 修订上市规则第 13.66 条, 要求发行人设定厘定哪些证券持有人合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获取权益的记录日期。 | 建议获采纳。 |

| | 事项 | 现有制度 | 新规定 | 最终规则修订是否采纳原建议修订? |
|-----|-----------------|---|---|-------------------------------------|
| | | | | 第二上市发行人须遵守第 13.66 条的规定。 |
| 5.3 | 核数师非无保留意见的披露 | 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3 段要求发行人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发行人状况时的额外信息披露。 | 将联交所的年报披露建议纳入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 3.1 段, 建议遭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披露更多资料。 | 建议获采纳。 |
| 5.4 | 月度财务资料 | 守则条文 D.1.2 规定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资料。 | 在守则条文 D.1.2 中明确联交所预期发行人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资料。 | 建议获采纳。 |
| 5.5 | 提名委员会规定与其他委员会划一 | 上市规则第 3.27A 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 | 建议修订第 3.23 和 3.27 条, 并新增第 3.27B 和 3.27C 条, 将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有关书面订明职权范围以及暂时未能符合相关规定的安排划一规定。 | 建议获采纳。 第二上市发行人免于遵守新增规则条文的规定。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9月及10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7月/8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5月/6月\)](#)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

¹ 第二上市发行人豁免遵守全部管治守则的规定。

² 联交所计划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刊发有关董事会及董事的更新指引，帮助发行人遵守新的企业管治要求。该指引将建基于联交所 2021 年 12 月刊发的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并将之取代。